

# 冒充卖粮人，专抢收粮贩

流窜多地作案30余起，抢得现金30余万元

文/片 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史为群

冒充成老实巴交的卖粮农民，将收粮的粮贩子骗至僻静处后，持刀实施抢劫。寿光市两男子曾先后流窜青州、寿光、寒亭、昌乐以及其他地市，以此手法进行作案30余起，抢得现金30余万元，并将抢来的钱全部用于吃喝玩乐与赌博。

4月30日，记者从寒亭警方获悉，目前两名作案男子均已被刑事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图为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庞某。

## 把收粮人骗至僻静处后抢劫

寿光市的张先生平时从事粮食收购，2月23日一早，他就赶到寒亭区高里街道南孙社区收粮。但是，由于出价不高，他转了三个村庄，只收到很少一部分粮食。上午9时许，张先生驾车来到该社区南里村的一条生产路上，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拦了下来。“是收购粮食的吧？我们家有些粮食要卖。”车上两名男子对张先生说道。

“你们家有多少粮食要卖？”见有生意上门，张先生赶紧停了车。摩托车上其中

一名男子提议，张先生所出的收粮价格太低，在马路上交谈也不方便，不如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再商量商量。张先生不疑有诈，被两人带着来到该村附近一处僻静处。

就在张先生准备继续与他们商量收粮价格时，其中一名男子突然挥拳砸向他的头部。“把钱都交出来，否则打死你。”张先生被突如其来的一拳打懵了，听到男子的威胁才反应过来：他遇到的不是卖粮

人，而是两名劫匪。

见对方要抢劫收粮款，张先生哪肯答应，双手死死地捂住钱包。见张先生如此举动，两人便对他拳脚相加。紧接着，一名男子用力摁住张先生，而另外一名男子则趁机抢包。尽管张先生奋起反抗，身上的十多万元现金还是被对方抢走，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得手后骑上摩托车逃离现场。等歹徒离开后，张先生从地上爬起来赶紧打电话报了警。

## 引起恐慌，少有人敢出来收粮

接警后，寒亭公安分局的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根据受害人张先生的描述，两名劫匪作案时驾驶着一辆红色摩托车，其中一名劫匪身高在1.8米左右，体形较瘦，另外一名劫匪身高在1.7米左右，体形较胖，两人都穿着深黑色的羽绒服、黑色裤子，还戴着头盔，故而看不清相貌。

3月15日，在寒亭区高里街道赵家庄子村，又发生一起类似案件。3月15日上午10点，寒亭区的王先生夫妇驾驶三轮车来到赵家庄子村收购粮食，王先生将车停在

村口后走到村里招揽生意，而妻子高女士则在驾驶室内等候。就在此时，高女士看到有两名男子上前敲打车窗，她以为对方是要打听粮食价格，便将右侧的车门打开。孰料，其中一名男子一把将高女士拽下车，并将刀子架在了她胸前，示意她把钱全交出来。高女士下意识地将钱包紧紧揣在怀里，持刀男子二话没说，一刀就刺中了高女士的腹部，抢走了包内的2万余元现金。随后，高女士被送往高里人民医院接受救治。

## 抢来的30多万元被挥霍一空

“寒亭警方通过内部系统向周围各县市区通报了警情后，得知青州、东营近期也发生了类似案件，作案手法如出一辙。很快，关于本案的大量信息反馈上来，警方发现所掌握的证据均指向寿光的庞某，庞某没有正当职业，但最近花钱却大手大脚。

4月24日，民警赶赴寿光将庞某抓获。嫌犯庞某落网后，民警对其进行突审，

庞某最终交代了他与仇某结伙作案的犯罪事实。4月26日晚上10时许，民警将潜逃至寒亭的仇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庞某和仇某分别为23岁和24岁，都是寿光市文家街道人，两人曾在2006年因盗窃罪、抢夺罪被寿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出狱后，两人嫌打工累挣钱太慢，再次走上犯罪路。

据了解，自2010年5月份以来，两人先

两名劫匪的作案手法与2月23日张先生被抢案如出一辙，警方判断，两起案件应为同一伙人所为。同时，警方还调阅了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曾对购粮车进行了长时间的尾随，中间经过几个村庄时，由于路边村民较多，他们并未立即作案。

由于此类案件的连续发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引起了收粮人的恐慌，很少有人愿意出来收粮食，致使村民家中积攒的粮食想卖也卖不出去。

后窜至东营、滨州、青州、寿光、寒亭、昌乐等地，抢劫30余起，抢得现金30余万元，多名受害人在反抗时被捅伤、打伤。据嫌犯交代，他们都沉迷于赌博，每次抢劫得来的赃款一部分供两人吃喝玩乐，一部分用于玩老虎机，目前所抢得的30余万元现金已经被挥霍一空。

4月30日，记者获悉，两名嫌犯均已被刑事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买了过期火腿索赔引来纠纷》续：

## 一赔十不算完，还得罚2000元

本报5月1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王剑伟 谭立芳)

本报4月25日报道《买了过期火腿索赔引来纠纷》后，4月28日，销售过期火腿的超市，在赔偿消费者10倍赔偿款后，又被高新区工商分局处以2000元罚款。

家住高新区新华苑小区的张先生在高新区一连锁超市花12元钱买了一根火腿，发觉有异味，原来火腿的保质期已过

两个多月。张先生拿着刚吃两口的火腿到超市讨说法，要求退货并赔偿。超市工作人员以负责人不在场、且联系不到为由，称可再换一根火腿作为补偿。

工商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当即赶赴超市展开调查核实工作，查看了张先生的购物小票和火腿外包装，认为张先生投诉情况属实，该火腿系过期食品。执法人员随即进一步

查证，发现该超市货架上还有同类的过期火腿4根，当即进行立案查处并现场调查取证，查封过期火腿。

4月28日，高新区工商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并依据相关的处罚规定，要求该超市向消费者支付10倍赔偿。同时，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出售“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又向经营者开

出了2000元的处罚罚单。

高新区工商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要选择商品质量好，信用好的大型商场超市购买，购买时要注意查看外包装标注的说明和食品实物样品，通过外观查找问题，对于难以识别的食品最好不要购买，发现有问题的商品及时向工商部门举报，购买食品时要注意保全发票，出现纠纷时及时向当地工商部门投诉。

## 小学生捐课本

### 邮费成难题

一律律师事务所

主动帮他们圆心愿

本报5月1日讯(见习记者 李晓东)听闻青海玉树州结古镇一所公益学校急缺课本，滨海经济开发区渤海实验学校的小学生们纷纷打算将自己的旧书捐出来，可是数百元邮费难住了他们。4月26日，潍坊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拿出邮费，帮小朋友们圆了献爱心的心愿。

4月26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的渤海实验学校，老师正在给学生们讲述青海玉树震后的现状。组织此次活动的朱老师告诉记者，他们从网上了解到，玉树州结古镇一所公益学校急缺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1至4年级语文和数学课本，由于此版本课本难购得，又要赶在开学前将暂缺的课本齐备，于是，就跟学生们商量能不能把自己用过的旧书捐出来，以解玉树学生的燃眉之急，没想到这个提议得到全校师生的积极响应，不到一周的时间就收集了一千多本课本。随后，他们联系到玉树州关爱生命协会，准备将所捐课本寄往灾区，但邮费却要数百元，这把小朋友们愁坏了。

听说渤海实验学校的小学生们捐书遇到了难题，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的裴桂峰律师主动联系到渤海实验学校，表示他们单位愿意承担邮费，让这些课本顺利寄往玉树。裴律师说，小朋友们能积极献爱心让他们很感动，这几百元邮费对他们来说算不了什么，但能帮小孩子完成心愿却意义重大。

当天上午，记者跟随学校的老师们来到邮局，将满载着同学们爱心的课本打包好，寄往玉树州结古镇，过不了几天，这些课本就能送到玉树学生的手中。

《老太散步被撞死肇事车停也没停》续：

## 撞死老人的肇事司机找到了

本报5月1日讯(记者 张焜 于潇潇)

58岁老太太在散步过程中被车撞倒身亡(本报3月13日C03版报道)，寒亭交警耗时近一个半月，多方巡查并赴青岛擒凶。最终肇事者迫于压力投案自首。1日，记者从寒亭警方了解到，肇事者胡某已被解回潍坊实施刑拘。

3月12日上午9点53分，潍坊月河路与泰祥街路口处，一名58岁的老太太在路上被一辆轿车从背后撞倒，当场身亡，而肇事车扬长而去。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与受害人同行的目击老人一直说不清楚肇事车辆是轿车还是其它类型的车辆，只知道是银灰色，车牌号码中有“11”两个数字。民警只得从肇事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上下手。在超市附近的一个录像上，民警从图像的一个角落里发现，一辆银灰色现代进口越野车，于9点50分左右从超市北侧一个工业园出来，从北向南行驶。而这辆车经过事发地下

一处路口的时间大约9点54分。

这辆车有明显的嫌疑。警方随即从车管所调出了潍坊所有该型号车辆的信息，排查了百余辆车后，却发现没有一辆存在嫌疑。

3月底，警方排查了事故现场附近10多个路口电子警察的影像。最终，民警发现当天上午，一辆青岛牌照的嫌疑车辆沿着向阳路向北一路行驶，恰好朝事发地点行进。

随后，民警到济青高速潍坊入口查该车的记录，发现该车正好是11号下午进入潍坊，13号上午驶离潍坊。民警通过青岛警方联系上该车车主，车主称自己当时将车转借给一个朋友。

27日，正当警方锁定该肇事司机时，肇事司机来到青岛城阳分局正阳派出所投案自首。据肇事者胡某交待，他当时以为老人伤得不重，甚至觉得对方可能是“碰瓷”的，就没停车。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本报《老太散步被撞死肇事车停也没停》报道版面。